

证券代码：833811

证券简称：中新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11	中新股份	2020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海清律师事务所蒋运宏等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鞍山市高新区科技路 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0-001、2020-002。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议案

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2019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继续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执行力水平，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完成了各项主要经营目标，现编制《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四）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五）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7。

(六)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08。

(七) 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0-011。

(八)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九) 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20日9点-10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芷茗

2、联系电话：18841229488

3、联系地址：鞍山市高新区科技路 5 号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